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证书序号: 0011246

说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安徽省财政厅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

称: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席合伙人:

主任会计师: 程光

经营场所: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88号
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E幢2401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: 34010239

批准执业文号: 皖财会[2020]1182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20年10月26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